

# 安徽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文件 安徽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文件

皖金〔2014〕76号

---

## 安徽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安徽省农村 信用社联合社关于做好农村商业银行股权 集中登记托管工作的通知

各市金融办，各农村商业银行，安徽省股权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为贯彻落实《中共安徽省委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农村合作金融机构改革的意见》（皖发〔2012〕15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金融服务“三农”和实体经济发展的意见》（皖政〔2014〕50号），根据《财政部 人民银行 银监会 证监会 保监会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

号)和《安徽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规范非上市公司股权集中登记托管工作的指导意见》(皖金〔2014〕64号)精神,现就做好全省农村商业银行股权集中登记托管工作通知如下:

## **一、高度重视农村商业银行股权集中登记托管工作**

开展农村商业银行股权集中登记托管,有利于推进农村商业银行规范股权管理,促进其完善公司治理,建立健全现代企业制度,进一步巩固全省农村合作金融机构改革成果;有利于改善农村商业银行经营管理,建立现代产权制度,提升农村商业银行市场公信力和竞争力,吸引战略投资者,通过股权、债权等私募方式融资,建立信贷资金补充新机制,并为未来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加快发展奠定基础;有利于行业主管部门利用集中统一的股权登记托管系统,对农村商业银行实施动态监管和有效服务,引导和推动农村商业银行规范发展。各市金融办、各农村商业银行和省股权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下称“安登公司”)要充分认识农村商业银行股权集中登记托管工作的重要意义,积极采取有效措施,通过集中开展股权登记托管,加快省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建设,促进全省农村商业银行做大做强。

## **二、明确推进农村商业银行股权集中登记托管工作的总体要求**

推进农村商业银行开展股权集中登记托管工作,要以规范股权管理和流转为导向,以确权登记为基础,以股权托管服务为中

